

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（十五）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设立南海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

（2019年2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佛山市南海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，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：设立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。